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什玲等五个乡黎族社会經濟調查

(海南黎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資料第三冊)

丁部參學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印

1963年7月

說 明

本册編印的主要是1958年9—12月間調查的、有关黎族合亩地区以外的一般地区社会經濟材料；其余的附录材料系1959—1960年間陸續調查的。

参加調查的除本組和广东民族研究所的同志外，还有中央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学院分院、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央音乐学院、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和原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专的部分师生；自治州和有关各县也抽調了一些干部参加調查和翻譯工作。

1958年底在兴隆乡进行調查的时候，兴隆地区原属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陵水县，现已划归万宁县，这次付印的材料未加改动。

此外，全部材料在付印前由賴才清同志作了一次統一的处理和某些修改。

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7月

目 录

保亭县什玲乡調查材料.....	(1)
乐东县头塘小乡調查材料.....	(19)
白沙县南叉小乡調查材料.....	(34)
陵水县兴隆小乡調查材料.....	(46)
乐东县千家小乡解放前的阶级关系.....	(62)
附录一 浮陈、抱由二乡及方文峒解放前土地占有統計表.....	(68)
表一：乐东县浮陈乡解放前（1947年）各阶级土地占有統計表.....	(68)
表二：乐东县抱由乡解放前（1947年）各阶级土地占有統計表.....	(68)
表三：保亭县方文峒解放前（1948年）各阶级土地占有統計表.....	(68)
附录二 几个大地主材料.....	(69)
一、乐东县龙亚绳的材料.....	(69)
二、乐东县韦大元的材料.....	(71)
三、琼中县黄盛启的材料.....	(73)
四、琼中县黄宏信的材料.....	(75)
附录三 若干市场墟鎮的情况.....	(79)
一、儋县南丰市场情况調查.....	(79)
二、万宁县万城鎮与民族地区的貿易活动.....	(85)
三、关于嘉积市场的一些情况.....	(86)
四、陵水县兴隆市场情况調查.....	(87)
五、关于保亭市的一些情况.....	(92)
六、关于三亚港和三亚街的一些情况.....	(93)
七、崖县榆亚盐场和田独鉄矿黎族工人的一些情况.....	(95)

保亭县什玲乡調查材料

什玲乡位于保亭县西北，距县城十五公里，包括原什玲、坚固、大田、排寮、巡亲、水尾、八村七个小乡，一九五六年曾合并为什玲、坚固、大田、八村四个乡，一九五八年三月将上述各乡合并为一个全乡——什玲乡。全乡共有九十一个自然村，除什玲有十多户汉族外，都是黎族。

这个綜合材料分四部分：一、解放前的生产力簡况；二、解放前的生产关系；三、解放前的社会政治情况；四、解放后的变化发展。第一、二部分是根据对原什玲、坚固两个小乡十六个村的調查写成的，因为有关生产資料占有和阶级情况需要作逐戶調查，而時間紧迫，不可能在整个全乡范围内进行普遍調查。

还要說明一点，原什玲、坚固两个小乡解放前在整个全乡中，阶级分化是比较突出的，地主、富农的比例較大，如果以全乡（全乡）来看，地主、富农的比例可能会小一些。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簡况

什玲的黎族人民，解放前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此外也从事家庭副业、手工业及漁猎等，家庭副业及手工业有飼养家禽家畜、編織竹器（搖籃、谷磨等）、制造木器（牛車、凳子、为鉄制工具装置木架木柄等）、紡織（多采用木棉和野生麻）。但是作为独立的生产部門的，只有农业。解放前这里的农业，主要种植水稻，其次是“山栏稻”，此外还有番薯、玉米等，棉花、烟草也有，但极少；园艺作物有椰子、槟榔、香蕉、豆角、木瓜、南瓜、白菜、茄子等，其中蔬菜的种植数量很少，远远不能自給。解放前粮食产量很低，平均每亩年产粮食不超过150斤。

主要的生产工具用于农业生产的有：犁、耙、鋤头、鈎刀、鐮刀、鍬、四齿耙、斧头及专种山栏用的尖状木棍。其中除了耙和木棍是木质工具外，其余都是鉄质工具。木耙是本民族的制造的，鉄制工具則是由汉商运来卖的。手工业工具有鈎刀、鋸、凿、紡織工具等。其中鈎刀也用于农业生产，是种“山栏”时的主要工具，并不是专业性的手工业工具。关于什玲开始使用鉄制工具的时间，营村六十八岁的老农黄黑同談，据他所知早在三代即至少一百年以前就已应用鉄犁了。

犁是鉄制工具，犁架为木制，犁头为鉄制。犁的构造和犁头的質量都比通什、毛道等乡合亩地区的較好。用来耙田的木耙，大多数成年男子都会制造，一把耙上有十二个齿，一把耙可以使用一年。鋤头、鍬、四齿耙、鈎刀和收割用的鐮刀都是鉄制农具，装有木柄，和附近汉区所用的基本相同。

解放前（1946—1947）什玲、坚固两个小乡共有耕牛413头，平均每头牛負担耕地面积11.5亩。农具方面，几乎每家农户都有犁、耙、鈎刀、鐮刀、鋤头、鍬各一件。但

是貧农的农具多是残旧不全。

生产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两个小乡共 362 户，1630 人，其中全劳动力 941 人，半劳动力 232 人，若以两个半劳动力折合为一个全劳动力，则全乡有全劳动力 1067 人，占总人口的 65.4% 强。解放前全乡实际固定耕地面积为 4733 亩，不固定耕地面积（山栏地）约 700 亩，平均每个劳动力所负担的耕地面积为 5 亩多。在劳动力中，女劳动力多于男劳动力，女子负担着繁重的劳动任务，以新村、万波两个村为例，男子总数 84 人，其中全劳动力 41 人，半劳动力 20 人，男子劳动力占男子总数 60.7%，女子 90 人，其中全劳动力 52 人，半劳动力 16 人，女子劳动力占女子总数 66.6%。

这里男女间分工比较严格，犁田、耙田、砍山栏、围篱笆、挑禾、整理秧地、镪田基、播种、修水车、狩猎、捕鱼、制木器、竹器等由男子负担，妇女则做拔秧、插秧、除草、割稻、脱粒、挖番薯、纺织、编蓆等工作。

在生产上的禁忌，只有以下两种情况：（1）忌辰不出工，一户死人时，全村每户出一人去送葬，葬后第二天全村不出工，“做七”时本家及亲属不出工，以后每年碰到忌辰，那一家人就不出工，如果要出工也可以，要请别人先做个开头；（2）生日不能动土，但可做其他劳动。

耕作技术方面：水田旱田都用犁耕，只有“山栏”地是采用“刀耕火种”的方法。选种一般用“片选”（“山栏稻”用“穗选”）。水稻的浸种育芽的方法和汉区差不多，但育苗方面，秧田的整理只二犁二耙，播种前秧田中不施肥，播种后一般也不追肥，只是长得很不好的才放一些草木灰。播种后三十——四十天插秧，插秧后施肥看土质的好坏决定，土质不好的就施放少量牛栏粪或把稻秆回田。插秧后的追肥是少有的。解放前这里没有中耕的习惯，只插秧后除草一次，由妇女用手拔，没有中耕器。

什玲乡有什玲河横穿而过，小支流很多，但河床低，因此旱田仍占多数。解放前这里河边已有一些转轮水车装置，可以引水灌田。

防治虫害的办法是把田里的水排干，插山姜叶在田中，用山姜叶的气味驱虫。

二 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原什玲、坚固两个小乡解放前耕地总面积为 5,253.4 亩（自耕+出租），其中水田 1,913.6 亩，占 36.3%，旱田 2,832.8 亩，占 53.7%，坡地 507 亩，占 10%。实际耕种面积（自耕+租入）要少一些。全乡每人平均应占耕地 3.22 亩。然而解放前各阶级土地占有是不平衡的：

地主：占总户数的 2.76%，占总人口的 3.62%；共占有耕地 1,037.5 亩，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 19.75%，平均每人 17.58 亩，为全乡每人平均数的 5.4 倍；地主出租土地 578.3 亩，为地主所有耕地的 55.78%，出租土地为雇耕土地的 1.26 倍。

富农：占总户数的 4.42%，占总人口 5.95%；共占有耕地 1,005 亩，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 19.13%，平均每人 10.36 亩，为全乡每人平均数的 3.2 倍强；富农出租土地 661.5

亩，为富农所有耕地的65.8%，出租为自耕雇耕的1.9倍。

中农：占总户数的29.39%，占总人口的32%；共占有耕地2,416.4亩，为全乡耕地总面积46%，平均每人4.63亩，比全乡每人平均数超过1.41亩；中农出租土地546.4亩，为中农所有耕地的22.6%。中农也租入少量的土地。

贫农：占总户数的54%，占总人口的52.5%，共占有土地763.5亩，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14.53%，平均每人0.89亩，仅为全乡每人平均数的2.77%，远未达到全乡每人平均数的水平。

雇农：占总户数的6.6%，占总人口3.5%，全部没有土地。

此外，尚有小土地出租者二户，占有耕地31亩，平均每人7.75亩，超过全乡每人平均数一倍以上。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土地趋向集中于少数地主富农手中，正是因为这样，剥削阶级依靠着占有大量土地对贫雇农进行剥削和压迫，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占居着统治地位。

占总人口32%的中农，占有耕地总面积的46%。中农人口比例较大，而它所占有的耕地比例也超过于人口比例。这可能是由于当地土地典当关系比较复杂，尤其是中农阶层典出、典入土地较为频繁，我们调查时，事隔已久，因而，有的群众可能把1948年以后典入的土地，或1947年以前典入，但已经转典他人或典出户已赎回去的土地，算作是自己的；有的群众也可能把已经典给别人的土地，仍算作是自己的，这就会造成中农阶层的土地数量，有一部分是重复的，故此，中农阶层实际占有的土地数量，可能会比这里统计的要少一些。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土地占有不平衡，趋于集中，阶级分化相当明显，这已是客观事实；土地典当关系的频繁和复杂，表明中农、贫农阶级正在激烈地分化当中，但相对来说，这里的土地集中和阶级分化，都还没有达到汉区农村那样的程度，其过程是比较缓慢的。其次，这里的中农除自耕外，也出租一部分土地，这是由于当地土地租佃和典当关系扭在一起的情况所形成的，下面将具体谈到这个问题。

（二）阶级情况

这个乡在1954年调整土地时曾经划过阶级（不公开的），在这以前，1948年解放后反霸斗争时，也划了一些地主富农。根据社干部、生产队长和一些党员提供的口头材料（没有当时划阶级的书面档案材料），1954年原什玲、坚固两个小乡原划出的地主、富农和我们这次逐户调查，按照土地改革中农村划分阶级的标准所划的大体相同。但1954年原划的6户富农和1户中农我们改划为地主，2户中农改划为富农，其原因可能是1954年调整土地时，是根据当时各户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而不是根据当地解放前三年的情况来评定阶级，发动群众不够充分，因而，有些应划为地主的划为富农，有些应划为富农的划为中农。

例如平土村黄明华，全家6口人，没有主要劳动，只有附带劳动，占有耕地128.75亩（据生产队长等说不止此数），平均每人21.8亩，为全乡每人平均数的6.78倍，每年雇长工2人及短工耕种53.75亩，出租75亩，出租为雇耕的1.4倍，每年放高利贷一千多斤，荒月时还高价售谷二千多斤，原划为富农，这次调查划为地主。

其他有个别户虽然家里有一、二个妇女参加劳动，但是占有大量土地，雇长工耕

种，并且出租土地超过雇耕自耕一倍至二倍，高利贷剥削也很多，全家主要靠剥削收入过活，因此我们也改划为地主。

从解放前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不平衡的情况即可看出，这个乡黎族内部阶级分化十分明显，土地已相当集中，阶级对立早已形成，阶级矛盾也是相当尖锐的。

仅占全乡总户数7.18%的地主和富农阶级，占有土地却将近达到全乡耕地总面积的40%；而占全乡总户数51%的贫农，占有土地仅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14.53%，占总户数6.6%的雇农则完全没有土地。在195户贫农中还有56户是完全丧失了土地的，加上24户雇农，完全丧失土地的共80户，即占全乡总户数的22%。

上述表明：占总户数60%以上的贫雇农是受剥削受压迫最深的阶级。

雇农大部分是长期为地主富农无偿地劳动，过着非人的生活。例如加防村雇农郑福贵，父亲一代就全部丧失土地，仅靠向地主租田耕种，抗日期间父亲因给游击队送情报送建筑材料，被日寇杀害，不久国民党反动派烧了村庄，母亲积劳病死，当时郑福贵只十七岁，家中一无所有，为了埋葬母亲，郑福贵的姊姊不得不以一头牛的身价出嫁，此后郑福贵无亲无故，迫于饥饿，去为水尾乡木棉坡村的富农陈亚华做工，在陈亚华家里担负着从牧牛、耕田以至家务等等繁重劳动，受尽种种虐待，没有工资，睡在牛栏里，主人桌上吃干饭有酒有肉，郑福贵则只准在地下吃稀粥，连续做到第四年才得到一套衣服，有一次因失去一头牛，进山寻找数日也找不着，郑福贵害怕因此遭到毒打，逃到姊姊家里，结果还是被陈亚华抓回去狠狠毒打一頓，强迫继续为他无偿地做工，直到解放后才得以翻身，离开了富农陈亚华，分得了田地和耕牛，也结了婚有了自己的家庭。

什玲、坚固两乡贫农每年要向地主和富农租入土地一千多亩，交租近千担，并且还要忍受高利贷和其他各种残酷的剥削，一般每年缺粮半年以上。例如加浩村王德维，解放前全家三口，二个全劳动力，自己原有水田六亩，因家庭贫困全部出典，出典后以产量50%的租额租回来回耕种，并借债300斤稻谷，利率100%，没有耕牛，靠换工借用，租耕六亩田，以较好的年景计算年产量约为800斤，交租后实得400斤，此外开荒种山栏稻3.75亩，年产375斤，自耕坡地1.5亩产量折谷120斤，每年总共收入粮食895斤，除纳高利贷利息外，尚余595斤，全家平均每人全年粮食不到200斤，这样，即使是较好的年成，也得缺粮5—6个月。王德维这个人口较少、劳动力较强的尚且如此，一般人口较多、劳动力较少的贫农就更不用说了。

而另一方面，剥削阶级依靠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通过各种方式剥削劳动人民。根据调查，在10户地主、16户富农中，有14户是曾经担任过伪村长、团董、哨官、伪乡、保长等反动职务的，地主富农阶级就是依靠这些反动势力，来维护其经济利益。他们任意压迫宰割农民，霸占土地，强奸妇女，杀害人民，无恶不作。南潭村大地主林大贵，祖孙三代任村长、团董，林大贵本人还做过日伪维持会长，其儿子做过国民党保安队长，他们与保亭县的反动头子王昭夷勾结一起，依靠其政治势力，强夺土地和财富，例如：

营村黄那加的曾祖父曾典给林大贵曾祖父九亩田，到祖父一代要贖回田地，林大贵祖父林中英

却否認典當關係，硬說是他的祖業，并且竟指着由加弄村流經南耀村的一條小溪，硬說以小溪為界靠南耀村一邊的田全是他的，因而占為己有。

光緒初年，加弄村人典入營村人的田42畝，其後營村人雖經屢代分家，但這些典出的田仍然分給各戶所有，至約五十年前，營村人要向加弄村人贖田，加弄村人否認典當關係，雙方都強耕這些田，引起毆鬥，因此兩村都請林大貴的祖父林中英處理，林中英要加弄人出200元光洋賄金，答應判決土地屬他們，但是事後加弄村交不出光洋，林中英即以“交錢以後才能管耕”為名，把42畝田全部占為己有，直到解放後才由政府沒收分給農民。

抗日前，喃改村黃那鐸被族內兄弟黃天文所殺，那鐸妻子報告林大貴，林大貴即從中勒索光洋400元，處罪黃天文賠償死者一頭牛四壇酒一付棺材就算了事。

營村黃正瑯因外甥結婚，殺了一頭牛送禮，沒把牛皮送給林大貴，被罰光洋十元。

黃那美大姊原嫁保城，丈夫因犯搶劫逃往他鄉，那美大姊即改嫁他人，以後丈夫回來要加追究，投告林大貴，結果那美父親被勒索光洋40元。

貧農說：“林大貴就象大石頭一樣壓着我們”。

剝削階級不僅在經濟上政治上而且也在思想上對農民進行統治，他們利用鬼神、風水、命運等封建迷信來麻痹人民，以掩蓋其壓迫和剝削農民的罪行，并且往往因經濟利益關係，借着家里有人患病就嫁禍于農民，誣指農民婦女為“禁母”而任意加以處罰甚至殺害。

解放後，林大貴父子及其他反動惡霸分子都被人民政府處決了。

（三）土地買賣、典當和租佃關係

土地買賣、典當和租佃的發生最少在一百多年以前。根據原什玲社社長林亞宏、社員黃加廉（中農）及老人黃黑同（中農）說，在他們的祖父一代的時候，就已經有土地買賣典當和租佃了，再早以前尚無材料推斷。

但是，這裡賣斷耕地的情況很少發生，普遍都是典當。根據萬坡村調查的材料統計，全村自耕、出租、租入的土地共153畝，其中有典當關係的110.75畝，即占72.3%，而賣斷的只有一、二宗。地主富農以低價典入土地就可以長期坐收地租，而貧農則為了典出後能夠仍有土地耕種，不得不以低價出典，再忍受高額地租的剝削租回耕種，而不願把土地賣斷，因為一經賣斷，就連租回來耕種的希望也沒有了。

黎族對土地典當原來都有自己的稱謂，典出土地叫“由打”（直譯：賣田，但這裡不是賣斷的意思），典入土地叫“看打奧”（直譯：吃別人的田）。但是由於漢語海南方言對黎語的影響日深，因此，在黎族群眾中談到土地典當時往往夾雜着漢語海南方言。

典入土地的主要是地主、富農和上中農，典出土地的大部分是貧農和下中農。農民典出土地的原因，大致有以下三點：1.因為家庭貧困，荒月時沒有飯吃，迫得把土地出典；2.家中有人死亡無錢埋葬，或因疾病無錢醫治，因而典出土地；3.因負債無力償還，被迫典出土地以清償債務。

土地典當的手續，一般是出典人必須先征求本姓親房，如無人承典，才能典給別姓，否則典出人將受到族人的非議，典當前，典出人自己直接或者通過中人詢問承典人，然後共同到田踏看，雙方或三方議定典價，訂立契約。承典人將價款交給典出人，

典当关系即告成立；在典当契約中，典出人、中人和代笔人都要签字划押。中人一般都是典出入的亲房，报酬一元二元不等，也有一些中人是无报酬的，代笔人多是当地的汉商或是識字会写的黎人，代写一张契約取报酬一元。典当的契約无須經過伪政府查驗盖印，卖断契約有些則送伪县政府去盖印。

土地典当一般沒有规定期限，在契約中也沒有写明。典出人那一年有錢，那一年就可以把土地贖回来。但是必須在春耕前和秋收后（即三月和九月間），在农作物尚未收获之前是不能贖回的。

这里典当土地的价格比較低，而且主要是耕牛和谷子作价，用货币的很少。一般一斗种水田（2.5亩）或者二斗种旱田，典价为一头牛或几百斤至一千多斤谷子。例如：

新村地主王明琼在抗战前典入营村貧农黃亚軒水田一斗，作价一头牛。

营村上中农黃家裕父亲在40年前典入南耀村中农林中貴旱田2.4斗，作价一头牛。

新村地主黃明琼典入巡亲乡吳大华水田三斗，作价一头牛零750斤谷，又典入巡亲吳天弟水田1.5斗，作价光洋15元。

典当土地价格較低的原因，主要是地主、富农有意压价。农民負債无力偿还或者遇到荒月无法生活被迫出典土地时，地主富农就乘人之危，以低价典入，农民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有忍受这种剝削。

农民典出土地后，絕大多数都是自己租回耕种。根据加防村的統計，該村貧农共租入水田32.75亩，旱田55.5亩，其中典出后租回耕种的水田有30亩，占租入水田总数的91.6%，典出后租回耕种的旱田有45亩，占租入旱田总数的86.4%。上述情况表明，这里的土地典当关系，是密切地和租佃关系結合在一起的，典当双方随着典当关系的发生，同时又发生了租佃关系；原来的土地所有者把土地典出后即成为佃戶，而承典人即成为土地出租者。

农民把自己的土地典出后，虽然还保留着不完全的土地所有权，但是却完全丧失了使用权，因而不得不以占产量50%的租額向承典人租回土地耕种。許多原来是中农的人家，就是由于典出土地后下降为貧农，而貧农典出土地后就更为貧困，有些即趋于破产，陷为雇农。

解放前土地典当的关系相当复杂，不少是由甲典給乙后，乙又典給丙，而丙又典給丁，有的已經經過几十年甚至二、三代。这种土地轉移的发生，主要是一些中农典入土地后，家里遭遇天灾人祸，因而又把典入的土地甚至自己原有的土地出典，最終大部分土地即集中到少数地主和富农手上。少数富裕中农，則依靠典入土地，而上升为富农。

土地租佃方面，由于地主和富农阶级垄断了大量土地，而全乡195戶貧农則平均每人占有不到一亩，因此不得不忍受高額的地租剝削，向地主富农租入耕地1,175亩，即平均每户要租入六亩多。

上面已經說过，这里的土地租佃絕大多数都和典当关系結合在一起，但無論是典出后再租回耕种或非典出租入，租額一般都是产量的50%，即租佃双方按每年的产量平分，种子在租額中扣除。只有极少数是租額占产量的三分之一，由佃戶出种子的，这多半是因为佃戶和田主有亲属关系。加防村八戶貧农所租入的88.25亩土地中，只有6.75亩

的地租是产量的三分之一的。坡地的地租稍低，租額一般是产量的三分之一。

佃戶在收获的时候要通知田主来地里收租，如果田主是外村的，佃戶要杀鸡备酒款待，否則会被田主抽佃。如抗日战争前加防村林日泰租南耀村林南群（原是地主，后破落为小土地出租者）四亩田，就是因为被田主认为款待不周抽了佃的。

土地租佃不用通过中人，沒有文字契約，只須佃戶征得田主同意，双方議定租額，租佃关系就算成立，租佃年限也不作规定。

这里附带談一談牛租，由于各阶层之間耕牛占有不平衡，不少貧农要租入耕牛使用。以平土村为例：解放前該村23戶共有45头牛，其中二戶地主占有14头，11戶中农占有26头，而10戶貧农只占有5头，有五戶貧农需要租入耕牛的。租入耕牛每年要交納租谷二百斤。此外也有农忙时向牛主借牛使用以人工抵租的。每年借用耕牛三个月，借方要以一个劳动力給牛主做两个月至三个月工。借用耕牛須在牛主耕作完毕以后，这样借用户往往会误了农时。租入耕牛生下小牛犢一律归牛主，如有被偷失去以一赔一；耕牛死去牛肉全归牛主。

（四）雇工剝削

雇工、长工、短工这几个詞在什玲都有黎語的称謂。但達68岁的老人黃黑同也不知道是何时开始出现这种剝削方式的。显然，雇工剝削由来已久。

根据逐戶調查，原什玲、堅固小乡解放前除了24戶雇农外，在195戶貧农中，还有94人是在抗日时期到解放前夕（1947年）做过长工的。

在118个雇工中，因向地主富农借了债无法偿还，自己或送儿女去做工抵债或抵利息的，有68人，占57.6%；因迫于家庭困苦而去做长工的有50人，占42.4%。

做长工抵债或抵利息的沒有工資。抵债或抵利的工期多长由债主决定。例如：

南坡村林明軒因母亲病死，向本村地主林明章借了棺木一付无法归还，替林明章做了长工20年抵偿，债务仍未还清，如果不是解放还得做下去；

加防村貧农林德希因借了南耀村富农林德高光洋四元，做了14年长工抵还；

堅固村林亚皇因借富农卓孝150斤谷子，送妹妹給卓文孝做三年长工抵利。

因为以工抵利，要想脱离债主的家，就得用牛、錢、谷子或田地贖身，例如：

堅固村卓廷陆向富农卓文孝借了谷子250斤，送妹妹去做长工抵利，做了八年长工，到1947年还要以1250斤谷另6元光洋贖回来。

因家貧去給地主富农做长工的一般也沒有工資，只賺飯吃，在50人之中有工資的只有六人，工資多少不等，一般每年約100斤谷。现将六人工資情况分列表如下：

雇工姓名	佣工時間	工資总数
林德記（南耀村）	12年	4个光洋
王关明（介村）	1年	3个光洋
王成义（加浩村）	4年	500斤谷，4个光洋，一壇酒
林明汉母亲（南坡村）	1年	100斤谷
林明吉妹妹（堅固村）	1年	100斤谷
黃亚光（新村）	1年	100斤谷

短工：男工沒有工資，女工有工資。农忙时节，一个女工种一天番薯到收获时可得一壠，插秧收割两天合起来算一个工，工資报酬12—16把湿谷（每把約一斤），插秧时吃雇主的，收割时吃自己的。

地主富农在农忙时，杀几只鸡煮一些酒，美其名曰請全村兄弟姊妹帮忙，要全村的人替他收割、挑谷子等等，利用这种宗族关系进行剝削。农民之間有換工帮工的习惯，他們之間土地占有不悬殊，而且真正以工还工或者計工資，所以农民之間的換工帮工才有互助的性质。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解放前这里的雇工剝削是相当普遍的，剝削程度也是极其严重的，而且雇工剝削和高利貸剝削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

（五）高利貸剝削

高利貸是地主富农的主要剝削方式之一，所調查的27戶地主富农中，放債的有20戶。上中农也有一些放債的。放債的主要对象是貧雇农。

借貸以谷子为主，借錢借牛的比較少。借谷的年利率都是100%，复利計算。农民往往被高利貸的盘剝至于破产，还不起債时只有两条道路：一是典当或出卖土地；一是自己或送儿女給債主当雇工，以工抵債或抵利。以工抵債抵利往往是做几年以至几十年，有些甚至父亲死了，儿子还要繼續抵債，在債主家中备受虐待，在債多未清之前，沒有人身自由，不能隨便离开。南坡村地主林明章每年放債五千斤谷，家里就有8个抵債抵利的长工。

农民借債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

第一、被恶霸地主富农无理处罰，需付罰款，因而借債。如北拉村王伍奴的母亲被指为“禁母”，向南坡村富农王观弟借谷100斤、油20斤交付罰款，借債后即被迫送一个女儿到債主家做长工两年抵債。

第二、因婚丧疾病等特殊費用而借債。如新村貧农王德利因家里办婚事，向什玲村地主黃仁英借了600个板榔和十块光洋，借債后送一个女儿給債主做了二年长工，最后还要拿40个光洋才将人贖回。

第三、貧苦农民每年缺粮数月，遇上荒年更为悲惨，迫于飢寒，不得不借債渡荒。如新村貧农黃亚連因飢荒向什玲村富农王明經借谷100斤，借債后黃亚連的姊姊为黃明經做了八年工抵利，直到解放前夕才用200斤谷将人贖回。

除高利貸外，有些地主富农囤积粮食，到荒月时以比平时高出一、二倍的价格出售，牟取高額利潤，这也是对农民的一种残酷的榨取手段。介村地主王进弟每年除放債五千斤谷以外，还在荒月时高价卖谷二、三千斤。

三、解放前的社会政治情况

（一）政 治

解放前什玲乡的政治組織，追溯到清末馮子材統治黎族人民的时代，原为一个“峒”，設有峒长一人，下設保正、保副、总管、哨官、粮长、头家各一人。基层組織为村，設

牌长一人，四至五个村設一“村头”。其后把峒长制改为团董制，团董制一直保存到抗日时期，抗日胜利后改为伪乡保甲制。1948年初解放后彻底摧毁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基层政权，建立了人民政权。

峒长为一峒之首，总理全峒事务。粮长专管征收錢粮繳送县衙，保副专管收“牛脚谷”，牌长直接管理本村，秉承峒长意旨向群众征收錢粮；村中群众一般糾紛报告牌长处理，較大的糾紛由峒长召集全峒官員共同处理。

峒长总管等的产生，都是上級反动統治者直接选择能說会道的地主富农分子加以委封的。在我們調查范围内的26戶地主富农中，其本人或其上一代曾經担任过峒长、团董、伪乡保长等反动职务的就有14戶，占地富戶数的50%以上。

反动統治人物被委封后，一般由其子孙世代承袭，如解放后处决的伪团董林大貴，就是由其父亲(总管)传给林大貴的长兄，再到其二兄才到林大貴本人的。統治階級內部之間，也常有因爭权夺利而互相傾軋的事情发生，如介村王成秀(富农)与王进弟(地主)两家的祖輩就一直为爭夺总管一职而成为世仇，以至王进弟的父亲为王成秀一家所謀杀。

峒长总管等除了每年向群众征收“牛脚谷”每戶150斤，群众每杀一头牛要征收一张牛皮外，还为上級統治者搜刮大量民財，計要征收每戶每年“斂錢”100文，每耕一亩田要收“粮錢”28文，当年群众交納不起翌年加倍起利征收，此外还向每村征收“老爷米”60斤。哨官和头家享有“茶水田”2—5亩，其来历不詳，据說是划出群众的田，誰做哨官头家由誰管耕，这种“茶水田”一直保存至解放前仍掌握在某些伪乡保长手上，收获所得归他們所有，名义上作为招待过往“官員”之用，而实际上每逢必須招待时，都要另向群众征收錢米。

总管等通过处理群众糾紛，从中敲榨勒索、强罰、霸占群众的財產，甚至吞占公产，如各村的山林和村內的大树木为全村公有，但为他們所占，所謂山林公有已徒具其名，如营村“村头”黄启春以全村名义出卖村內的大树，而所得之款全部个人独吞，又如排寮村的人，因砍了加防村山林上的木材，被罰80担谷，所罰之谷全部为加防村恶霸富农林德宏一人独占。

抗日战争时期，什玲乡人民更受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双重压迫，日寇侵占什玲乡后，扶植了原来的伪团董林大貴为“維持会长”，同时又收买什玲村富农黄仁卿、坚固村地主卓亚利分別担任伪正、副团董。当时国民党退縮到八村，消极抗日，积极反共。什玲乡的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展开了抗日斗争，在排寮、大田一带有我游击队一个大队約八十人，由符中权(汉族)领导，在群众的积极支援下，多次袭击了日寇兵营，其中一次袭击，除一名日軍逃脫外全歼其余日軍九名，另一次又焚毀日軍軍用汽車二輛。什玲乡的人民大力支援游击队的抗日斗争，白天生产，晚間則冒着生命的危險給游击队运粮食。如排寮村30多戶的青壮年都参加了支援部队的工作。但这些抗日活动却受到日寇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迫害，一个农民被伪保长林明泽誣指与抗日游击队联系，結果被日寇灌水致死；日寇更成批地枪杀无辜百姓，强迫老百姓无偿地为其耕种田地，每戶至少种十斤种子。迫得人民四处逃生，田地被丢荒，饿死者不計其数，生产力受到极大的破坏。抗日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利用黎族地富分子黄仁生、黄友仁等組織反动地方团队，到处搶掠烧杀，使黎族人民得不到片刻喘息的机会。但是，黎族人民始

終堅持和敵人進行不屈的鬥爭，1946年，我游擊隊又在這一帶活動，許多青年都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參加了游擊隊。1948年1月全鄉解放後，為了支援和配合解放全海南，參軍的人更多了，全鄉約有三、四百人參加了人民解放軍瓊崖縱隊。什玲鄉的黎族人民為革命貢獻了力量。

（二）家庭與婚姻

家庭人口平均四至五人，一般包括夫妻及其子女兩代，兒子長大至十多歲即另建小房子單獨居住，婚後即由其父親分給部分田地，獨立生活；只有幼子婚後仍隨父母，在這種情況下，家庭則有包括祖孫三代的。在極個別情況下，也有父子或兄弟只分別消費，不分田地，仍然共同生產的，糧食儲藏在家長屋內，吃用可以自取，但不得私自拿去出賣和交換。副業及其他家庭零用各自解決。

父親為一家之長。父死母存，兒子未成年結婚前，由母親當家，兒子婚後由兒子當家。按習慣長子未婚次子已婚的，由次子當家，據說是因為長子無妻，由他當家則無人管家務掌米缸。這種情況是少有的。

父母在兒子婚後把田地分給兒子時，留下自己的養老田，由幼子耕種，待父母死後，養老田由幾個兒子平分，但不負擔喪葬費用的兒子，不得繼承父親死後的遺產，同樣，得到父親遺產的兒子，必須每年共同或輪流祭掃父母的墳墓。

女子沒有繼承權，但生活較富裕的家庭，女子在婚前可以通過自己勞動積蓄私己，甚至放債、承典土地，出嫁時自己帶到夫家；少數地富家庭出嫁兒女時，也有給予若干陪嫁田和牛的。陪嫁田如女兒死後無嗣或幾代後絕嗣，都要收回。

這裡實行一夫一妻制，只有個別無子的才娶妾。兒女婚事由父母作主。婚齡，女子一般是十五、六歲，男子十七至二十歲，貧苦者婚齡更大些。父母為兒子物色到適意的女子後，請親戚去說媒，經雙方父母同意，就選定日子由媒人挑少許檳榔、三件女上衣和一些飾物到女家去“對命”，認為“合庚”後，才擇農閑季節的“好日子”成婚。從訂婚到結婚一般不超過半年。也有少數富裕人家，在兒女還只五、六歲時就為其選擇配偶訂婚的，這就要數年後才能成婚。因為在女兒未能負擔挑水做飯的勞動之前，父母一般都不願將其出嫁。

結婚的礼金一般是一頭牛，32個光洋，四埕酒，一埕肉菜，一千只檳榔。

除了禁止同一血緣之間互相通婚之外，選擇配偶還有着一定的階級限制，因為要門當戶對，地富的女子很少有嫁給貧雇農的。據對平土、營村、加防、加弄四個村七戶地富家庭的調查，解放前出嫁的十個女子中，嫁給地富家庭的七人，嫁給漢商的一人。從加浩村富農王維連一家的婚姻關係來看，王維連的岳父是堅固村的地主卓成賢，姊夫是排寮村富農黃金開，王維連的一個媳婦是營村富農黃日光的女兒。

解放前這裡也有婚後不落夫家的習慣，但期限不一定，感情好的，婚後住娘家的時間較短，如感情不好，則有二、三年仍不願回夫家的。已婚女子住娘家期間，“放寮”是普遍的，有的生了頭胎子才回夫家，丈夫對帶着非婚生子回來的妻子是不滿意的，會常加以責罵，但也无可奈何，也得承認非婚生子為自己的兒子，非婚生子在家庭和社会上一般都不受歧視。

丈夫死后寡妇年青的一般是回娘家暫住，找对象改嫁，中年寡妇子女小者一般也改嫁，子女随嫁或交亲房伯叔撫养，田产亦由亲房管耕。寡妇守在亡夫家里招贅的也不少，极少丧夫后回娘家居住到老死的。

（三）宗教迷信及其他

解放前群众普遍崇拜祖先鬼，也有其他自然崇拜。有病一般都找生草药服用或敷用，但数日不愈就要请“娘母”或“三伯公”杀牲“做鬼”，地主富农和部分富裕中农凡是做“祖先鬼”都要杀牛。

此外还相信所谓“禁鬼”，认为有病是由于某人的鬼魂有意陷害。解放前地主富农恃势捕杀“禁母”的事常有发生。如大地主林大贵因拒絕了借錢借谷給两个农民，惟恐农民不满，对己不利，于是趁家人有病，便诬指这两个农民的妻子为“禁母”加以杀害；营村富农黄永德的祖父伪村头黄那元，为了不让他异母弟弟分他的家产，因而诬指其弟妇为“禁母”，用一头牛收买凶手把弟妇杀死，弟弟被赶到南耀村，黄那元还把收留其弟弟的人加以处罚，最后又买凶手把弟弟杀死。由于黄那元任意杀人，迫得营村十多户人外逃。据了解，在农民中间虽然也有相信“禁鬼”，但从来没有指定某人是“禁母”而加以杀害的。

剥削阶级为了在精神上麻痹人民，把本民族原有的宗教观念大加渲染和宣扬，同时首先接受和引进外来的宗教影响，如看风水、做道坛、雇请汉人雕刻木头神象和祖先神祇牌位供奉、焚香烧纸等等。伪团董林大贵家里解放前就长期养着一个兼做道坛的风水先生。

在丧葬方面，一般群众死后埋在本村公共墓地，陪葬物不过是死者生前所穿的衣服，葬后第七天做一次“七”，而地富阶级则要做道坛，另择风水埋葬，陪葬物要几套新寿衣，十几个光洋和大量纸钱纸衣，葬后要做七次“七”，并且头尾两次都要杀猪杀牛做道坛。

营村头家黄启春，以别家的坟墓葬近他母亲的墓地妨碍他的风水为名，勾结伪团董林大贵、卓永利等，强霸包括他的内兄在内的三家墓主共四头牛。当我们向一些群众了解地主黄明华的家庭情况时，有些群众对我们讲了如下一段“神话”：黄明华的祖父一代原是很穷的，到了他父亲时，也还没有什么家业，有一天，他父亲在河边放牛，看见一个闪闪发亮的东西，走近一看，是只乌龟，龟背上有“富贵”两字，于是捡了回家，后来一个汉商认出是“宝物”，出高价买了去，但不久乌龟仍然爬回他家来，此后他父亲养猪养牛长得又快又肥，有了钱和牛来买田，慢慢就发财了。但是谁都没有见过这只“宝物”。这个神话是从那里来的呢？大家都说，是听黄明华父亲讲的。可见地主富农阶级为了掩盖其依靠压迫剥削农民起家的罪恶事实，挖空心思地想出种种方法来从思想上奴役农民，以维护其阶级利益。

四、解放后的变化发展

本乡于1948年1月（旧历1947年12月27日）解放，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成立了乡政权，组织了农会，随后即开展了各项民主改革，先后进行过四次清匪反霸，镇压反革

命，連同結合全民性的安全运动，处决和关管了一批地主恶霸和各种反革命分子、刑事罪犯。从而保障了各项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948年至1949年第一次清匪反霸时，发动群众进行诉苦斗争，普遍实行了减租减息，废除旧债，没收了本乡解放前逃亡外地的地主富农和恶霸分子的土地、耕牛，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计全乡共没收耕地1753.6亩，分得耕地的农户367户，1669人，平均每人分得1.05亩，当时对其他地主富农的土地没有没收或征收，但也实行了减息废债。

1954年进行过一次调整土地确定地权，采取内部评划阶级，和平协商的办法，没收和征收了地主、富农出租和丢荒的土地，在原耕基础上进行调整，分配给缺地的农民，同时对农民内部的土地典当关系，也采取各价贖买或分耕的办法进行了处理。在调整土地、处理典当关系之后，即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

经过上述两次的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全乡各阶级之间土地占有大体得到了平衡。以原什玲小乡来看，解放前贫农占有的土地每人平均只有0.91亩，仅达全乡每人平均土地3.22亩的28.17%，土地调整后，贫农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已为2.52亩，接近解放后全乡每人平均土地2.68亩的水平。由于废除了封建土地关系，这就为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扫除了障碍。

在民主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党又领导本乡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如原什玲小乡从1954年开始组织临时互助组，1955年全乡建成19个常年互助组，全乡247户全部都参加了互助组，每个组的组长由各个自然村的村代表统一领导，管理。按自愿原则组成的互助组，解决了单干户所不能解决的一些生产上的困难，初步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但是互助组不纯的情况很严重，不少地主富农混入互助组内，从中进行剥削。

1955年什玲乡和全国农村一样，掀起了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经过宣传发动，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纷纷要求办农业合作社，领导上首先在什喃单和界村试办了两个初级社，为在全乡普遍建立高级社创造了经验。到1956年春全面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在什玲大多共建成了1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一个副业社，即什玲、排紫、坚固、水尾、什喃单、喃改、毛笋、抄餐、大田、巡亲高级社和什玲市的副业社。

由于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扩大耕地面积，改进耕作制度、耕作方法各方面都取得很大成绩，使生产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粮食产量有了显著的增长，以什玲社为例：

	粮食作物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百分比
1955年	5257亩	159.5斤	838738斤	100%
1956年	5206亩	209.9斤	1093020斤	130%
	水稻播种 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百分比
1955年	3957亩	179.6斤	710738斤	100%
1956年	3926亩	231.5斤	908980斤	128%

此外经济作物也获得了飞快的发展，1956年的种植面积，从1955年的300亩，跃增为1297亩。1957年上半年，全乡生产曾经一度出现过马鞍形的低潮状态，全乡农副业比

1956年減產30%以上，其中水稻減產26%，1957年冬進行第一次農村整風開始扭轉了這種局面，至1958年春第二次農村整風後又出現了空前規模的生產高潮，1958年早造水稻總產量比1956年總產量大大增長。1957年上半年馬鞍型的低潮的出現，主要有兩個原因：

首先是政治沒有掛帥，階級路線沒有徹底貫徹，幹部隊伍不純，貧農的領導優勢沒有樹立起來，據全鄉9個小社的統計，生產隊長以上的幹部198人，其中貧農、下中農163人，占82.3%，而上中農、富農及壞分子45人，占17.7%，他們多數都是居于領導地位，如歷史反革命分子竊據了鄉長職位，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當上了什玲社黨支書，他們反對黨的方針政策，反對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破壞民族團結，打擊積極分子和堅決執行黨的政策幹部，使農村陷于死氣沉沉的局面。

其次是兩條道路鬥爭十分尖銳，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仍在全鄉範圍內泛濫。如大田社社員自留地竟超過10%以上，上中農卓安秀一家4人搞了六畝自留地，全鄉11個小社有五個三類型社情況都是如此；社員集體觀念不強，什玲社種100畝番薯全部為豬牛糟蹋光了；年終分配，部分幹部帶頭私分，盜竊公共財產，偷谷的事常有發生；什玲小鄉反革命富農分子混入黨內和掌握了鄉政權，公開宣傳“入社自由，退社更可以自由”，污蔑農業社“管制糧食太緊，想餓死人”，乘着1957年糧食減產之機，大肆煽動，致使各村都有地主、富農、上中農及一些落後群眾要求退社。還有些隱藏的反革命分子從事破壞活動，放火燒山，貪污舞弊，煽動群眾排斥外來幹部，打擊積極分子，甚至糾合壞人，企圖殺害幹部。

1957年冬開展第一次農村整風運動，但是除什玲社因為黨委第一書記親自掌握搞得較好外，其他各社社員鳴放還有顧慮，因而解決問題不深不透，致使整個鄉的情況改變不大，直至1958年併入大鄉後，開展了以雙反為綱貫徹總路線為主的農村第二次整風整社運動，利用了一切可以利用的宣傳陣地；大張旗鼓宣傳黨的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線，結合開展安全運動，對於一批四類分子進行了堅決的打擊。這樣不僅教育了群眾和幹部，而且為大鳴大放，大辯論，創造了必要的前提。全鄉農民通過大字報，提出了大量批評和合理化建議。通過大辯論進行整改，處理了社員自留地以及偷竊社里財產，貪污公教等問題。在運動中還清除了企圖謀殺幹部的暗藏反革命分子，同時整頓了黨團組織和幹部隊伍，提拔了幹勁高、辦法好、敢想敢干、誠心誠意為人民服務的10名優秀黨員擔任支部書記，加強了領導，形成了農村一切工作的領導核心，貧農優勢也樹立起來了。廣大社員群眾的社會主義覺悟大大提高，因而總路線就變為他們的實際行動，人人都以沖天的幹勁，掀起了空前的工農業生產的高潮。

1957年冬和1958年初全鄉大搞水利化，大部分勞動力都參加了水利工程的建设工作，經過一冬春的苦戰，共興修了63宗水利工程，灌溉面積比過去增加三千多亩，為大面積豐產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為了保證1958年早稻大豐收，實行了一系列的技術改革措施——推廣良種、合理施肥等，早造施肥面積達到100%。1958年什玲鄉早造獲得了全面增產。接着，在夏耕夏種中又以更高的幹勁爭取晚造的豐收。全鄉幹部、老農、青年都搞試驗田，青年們組織起黃繼光、劉胡蘭突擊隊，戰鬥在農業生產的最前線，帶動群眾積極搞好田間管理、積制肥料等，為晚造大豐收打下了可靠的基礎。

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大发展的形势，乡党委依靠群众，克服困难，发动群众大办工厂，建立了小型砖瓦厂、肥料厂、石灰厂、打铁厂、木工厂等。

解放全乡仅有一间专门为地主富农子弟开设的、仅有学生20多人的小学，黎族劳动人民的子弟，根本无法上学。解放后几年来党领导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到1957年什玲乡已有五间公立小学（其中一间完全小学），学生总数400多人，民办小学六间，学生人数210人，1958年学生入学人数又有很大的增加。由于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组织有劳动能力的小学生参加了一定农业生产劳动，全乡小学教师和学生组成一支扫盲队伍，广泛开展了扫盲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解放前这儿根本没有什么医疗设备，只有一些非专业的草药医生，劳动人民病了多是杀牲“作鬼”。解放后，卫生事业逐年发展，1954年开始在什玲建立了卫生所，免费为黎族人民治疗各种疾病，以后，逐渐建立了卫生网，据1958年10月统计，全乡有卫生所一个，每个原来的农业社有卫生站一间，草药医生也组织起来，成立小组，参加卫生所（站）的门诊工作。现在一般的病例都可以在卫生所（站）治疗。妇幼保健工作也取得很大成绩，全乡有33个接生员，已普遍采用新法接生，各个自然村都有“母亲会”，经常开展妇幼卫生的宣传。这个乡过去主要传染病是疟疾。为了保证人民健康和生产全面大跃进，乡党委书记亲自挂帅，开展了除四害讲卫生运动，教育群众修建厕所畜栏。国家医疗机构经常免费供应群众防疟药物，每年为群众作伤寒、霍乱防疫注射。因此，解放以来各种疾病的发病率都逐年大大地降低。

什玲乡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全民整风运动，为人民公社的建立准备了物质和思想基础，党中央和毛主席发出在全国大办人民公社的号召和指示后，全乡在党委的领导下，很快就卷入这个全国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中；8月底开始了大办公社的宣传，9月17日召开了全乡人民代表大会，经过代表们二天深入反复的讨论，作出了成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并由代表们带到群众中去，在农村中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和组织辩论，全乡各农业社都纷纷向党委表示决心，要用生产成绩来迎接公社的建立。七峰人民公社（按：后改名为保城人民公社）于9月26日在云集在保亭的一万多社员的欢呼中成立了。

公社化运动是一场极广泛、深刻的阶级斗争，因此，在各阶层的思想里都引起了不同程度的反映。地主、富农在强大的人民政权和群众的监督下，虽然不敢明目张胆地公开破坏，但是他们偷偷地杀猪并唆使自己的亲戚（包括个别中农、贫农）闹干部，从各方面进行破坏。但是绝大多数贫雇农和下中农是衷心拥护公社的，不仅全乡100%的农户参加了人民公社，而且，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日益提高，出现了许多动人的新人新事，十月下旬为了抢收稻谷和秋种番薯，全乡进行了生产大协作，群众自动把房子让出来给别村的社员居住，从这个村到那个村，虽然来回要走好几里，甚至十几里路，但群众仍是干劲十足，所以在几天内就使全部稻田都能在台风到来之前全部收割完毕，没有受到损失。人民公社的优越性立即显示出来了。

调查时间：1958年10—11月

调查及整理人：李子明 许宁英 赖才清 曹其敏 王完才